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景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景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景誼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法律依據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01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
02 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
03 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
04 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
05 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
06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7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
08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09 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

10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
11 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
12 易服社會勞動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
13 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
14 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
15 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16 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
17 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
2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各
21 罪為附表編號1各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又本院為受刑人所犯
22 附表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附表編號2各罪得易
23 科罰金、編號1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因受刑人依刑法第50
24 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
25 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
26 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
27 一覽表在卷可稽（執聲卷第2頁至第4頁）。故檢察官聲請就
28 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29 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30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強制、恐嚇危害安
31 全、侵入住宅、跟蹤騷擾及搶奪等10罪，犯罪性質雖有不

同，然均因藐視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而起，犯罪時間均在111年3、5、6月間，犯罪情節、手段雷同。並考量其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先後表示請從輕量刑及無意見等語（執聲卷第3頁、本院卷第33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2各罪前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及1年6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6月）及外部性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8月，合併計算刑期為4年7月）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各罪原得易科罰金，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林碧玲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